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_3 万吨 / 年 1,6 己二醇项目;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上市公司偿还债务 _____

● 本次节余金额为 _7,422.10___ 万元,下一步使用安排是 _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__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_100,000_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_97,975.275272_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 2 月 10 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3万吨 / 年 1,6 己二醇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	26,000.00	19,965.74	6,034.26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	24,000.00	24,000.00	-
上市公司偿还债务	2021年 4 月 30 日	47,975.28	47,975.28	-
累计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026年 6 月 30 日	-	-	1,387.84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7,422.10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7,422.10 万元 □偿还银行借款,万元 □其他,具体用途,万元		

（一）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的主要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启动及款项支付早于募集资金到账，项目前期建设支出由公司自有资金垫付，未动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中部分设备、工程款项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受募集资金专户监管规则限制,对应款项亦以自有资金支付,未纳入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另外,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优化施工方案、严控采购与工程成本、精细化费用管控等举措,有效降低项目整体投资支出,项目实际投资额较备案概算显著下降,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存款利息收入,多重因素共同形成本次募集资金结余。

（二）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本次募投项目均可结项,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募投项目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将随之相应终止。

三、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相关审议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超过 5%,低于 10%时,上市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7.58%,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二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全部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保荐人对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9 日以书面、微信或短信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8 人,公司董事长李本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董事王贺甫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王兵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6-066）。

2026 年 7 月 1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6-067）。

2026 年 7 月 1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65,000.00 万元

● 补流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6,364.72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 3 月 22 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2026年 7 月 13 日归还 8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原拟投入以下项目,并不超过以下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扣除发行费用）
1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	230,066.56	110,000.00
2	年产 24 万吨双酚 A 项目（二期）	120,000.00	1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0	86,364.72
合计		440,066.56	296,364.72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 24 万吨双酚 A 项目（二期）”。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神马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神马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已终止的“年产 24 万吨双酚 A 项目（二期）”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32,800.00 万元实施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 20 万吨尼龙 6 切片项目、使用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27,300.00 万元实施全资子公司河南神马戈迪安化工有限公司 5 万吨 / 年己二腈项目，其余募集资金仍继续存放于原募投项目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额 213,172.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5,870.73 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	110,000.00	110,000.00	100.00%
20万吨 / 年尼龙 6 项目	32,800.00	6,575.61	20.05%
5万吨 / 年己二腈项目	27,300.00	10,597.12	38.8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86,364.72	86,000.00	99.58%
其他	39,900.00	0.00	-
合计	296,364.72	213,172.73	-

注:当前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已扣减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括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以及利息金额。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分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二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事项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注销部分库存股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马股份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未用于股权激励的 2,954,130 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根据《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相应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736,000 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736,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毕后,将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954,130 股库存股份一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全部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 6,690,13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 6,690,130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注销部分库存股事项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一）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所需材料为能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复印件。

如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

如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2、申报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 63 号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375-3921231

5、邮编:467000

6、电子邮箱:shenmagufen600810@126.com

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0,909,0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43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本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王兵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8 人,公司董事长李本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安鲁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郭选政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0,294,258	99.9097	532,708	0.0782	82,100	0.0121

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0,256,158	99.9041	582,708	0.0855	70,200	0.0104

3、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马（宁东）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8,894,028	99.7040	1,885,358	0.2768	129,680	0.0192

4、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8,867,528	99.7001	1,928,338	0.2832	113,200	0.016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的议案	45,948,771	98.6796	532,708	1.1440	82,100	0.1764
2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5,910,671	98.5978	582,708	1.2514	70,200	0.15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第 1、2 项议案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南倚天剑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迎春 李聚森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6-032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9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41000MA2WXQ8M1K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115MA1W1Y7R1W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两家基金均由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持股及权益变动合并计算。

二、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专精”)、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成果”)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6 年 6 月 25 日,公司收到毅达专精、毅达成果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在 2026 年 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期间,毅达专精、毅达成果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2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本次权益变动后,毅达专精持有公司股份 2,89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1%;毅达成果持有公司股份 2,52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合计持股比例由 6.91%减少至 6.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2026-030)。

2026 年 7 月 16 日,公司收到毅达专精、毅达成果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 2026 年 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期间,毅达专精、毅达成果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73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毅达专精、毅达成果持股比例由 6.000000%降至 4.999889%,不再是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1.0000	3.66	244.7500	2.71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请注明)	2026/06/11-2026/07/16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4.0000	3.25	207.2400	2.2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请注明)	2026/06/11-2026/07/14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合计	625.0000	6.91	451.9900	5.00	--	--

变动说明:本次减持为执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两家基金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3%,减持后合并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不再属于持股 5%以上股东。

三、其他说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不触及要约收购。

4、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减持主体相关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40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后关于标的公司治理安排,经与各方沟通协商后,公司拟与王旭龙琦签署《关于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对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治理安排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吴家辉、吴靓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本议案所涉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处理和决策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39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旭龙琦、邓浩瑜等 14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4399%股份,并向重庆益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益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62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要求公司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落实函》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38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旭龙琦、邓浩瑜等 14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4399%股份,并向重庆益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益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62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落实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的要求,公司对《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形成了《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相较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本次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说明
释义	更新了重组报告书的简称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决策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更新了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2、更新了标的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更新了关于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内容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2、更新了人员整合情况

除上述修订与补充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上会稿)少许表述进行了完善,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37,782 股	137,782 股	2026年 7 月 21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 7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651 股。因 2025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即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需回购注销上述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8,131 股。

综上,本次需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37,782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涉及 78 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37,782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 7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7,782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7,782	-137,782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0,047,848	0	110,047,848
股份合计	110,185,630	-137,782	110,047,848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实施完毕。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完成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并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0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 3 月 9 日 ~2027 年 3 月 8 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 万元 ~12,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8.63 元 / 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039,027 股